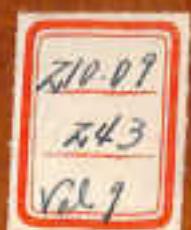


江家次第

九

刑法	
卷	分
一	一
一九	賀

身



江家文第卷第九目錄

九月

九律師稿

不堪佃田申文

后序

欽書稿

官奏

付内覽又官
奏攝政時儀

冗減書

九日平座

五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付御裝束

四

例幣無行幸儀

攝政儀

十月

行幸神祇官儀

十一

射場始

太穎申文

江家次第卷第九

九月

日

不堪佃田申文式日九月五日

大臣太弁著陣大弁依大臣氣色起座著陣床子直
并史等除座頭之次史奉社申文當年不堪又有內
著床子結繕其上加懸紙
無外覽大弁之後拂文拂大弁著陣座直弁著官人
座太弁申云申文大臣揖大弁微音稱唯太弁廻顧
史捧申文跪小庭若史不當大臣眼路跪若大臣目
史高聲稱唯著膝突進文大臣置笏取文故攝政殿
白取文置前或有持文之人大臣披表紙以橫差文加內
但可在結繕外次解繕者

晉事之心也

申不憊佃田
國卅五箇國
中間之則九
六箇國而

押文於右方。一見畢，置左方。如本結之以目錄，橫置文枕上。披表紙取目錄，結申其聲高長。詞云某等乃國乃申當年不堪佃田乃坪付乃文申上脣大臣揖許史令文稱雅卷文退出越小溝之後大臣取笏。

申不堪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 総下 總常陸 近江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播磨 備前 安藝 備後 長門

淡路 阿波 讀岐 土佐

先有不堪申文

之二

每國以成功年爲終其詞。曰

其年其月其日答報停遣使可免三十分

其儀如常，申文但有內結緒。無外結緒以目錄一枚爲橫判上卿先見目錄。置左次開懸紙，展開諸國國申文。每國故如本結卷加目錄於懸紙內，置板敷端文。乃下方爲史方，其後下史史結申。次有奏。

其儀如常，但有内外結緒，又加黃勘文。勘文上卷上加目錄上卿不解緒，抽出件勘文見之，不必開內結緒。有副文時

見

首云

不堪佃八月
批日以前進
坪村帳九月

一日申太弁
五日申大臣
七日上奏損
因損因頃言
上損狀十月
批日以前進
坪付帳十一

月十一日申
太弁五日申
大空七日上
奏委耗式六
勅額帳貯百

據當年帳即
逼計國內以
得七分已上
為定若有不
勘個者聽十
限著各申官
禮裁者拿案
錦陳或謂過
田号曰過率
之俗呼曰過
分不堪也

○不堪定

八月卅日以前申官若有潤八月一件日也九月一日
申大弁五日申一上加舊勘文一上令催陣定諸卿著座
大弁依上氣色著床子見文次著陣申文書具候
由依上卿氣色仰史令進文書史進文書於上卿置
硯於參議座加大夫史書出

大臣以下見下文書至寢末參議返上至經大弁納
言前留之依上卿氣色也

納言繆文書覧定令大弁書之
大弁卷紙染筆上卿曰諸國申當年不堪佃事書
又曰伊賀畢以後大弁任史所書上之書書畢見定
卅五箇國次第書上之大弁納言見畢加文書進大
臣大臣見畢加文返史大弁以定文案擁著懷中次
撤硯畢公卿退出

三 官奏

大臣着陣入自敵政門太弁同著橫切座次依大臣
氣色大弁以下著床子座次奏史渡北著床子之後

大臣移著外座次太弁見文畢著外橫切座端笏申
云奏大臣揖許大弁唯稱訖左顧史進奏文庭先俟小臣目一唯補著軾大臣置笏於左帶鉢大臣解結人或置左取文持之史著定而揖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攬遣於表卷紙右邊
一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一本解次見續文見從端見之或從輿見

畢返給之史披一枚申云可伊候文若于枚畢退出次大臣問直弁於大弁令殿上弁若無者令載久申之奏申弁進御所申云左乃大伊未布知波美奏候布次主上被仰可令裝束由御裝束畢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召人直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御氣色到仗座著軾

召云志女大臣稱唯後弁退告成由於史大臣參上大臣弁起經軒廊東第上間西邊納言經同間東邊一位大臣經第三間東邊并下史捧奏文相從到弓場殿廊西第二間北西而立史趨跪進文杖小野官流有異儀大臣據笏取書杖丈當左杖上一言攜爲全文不動也或令文在杖下一方入無明門於此所有隨身有兩說或長入居於神仙門西或不入畢自青璫門經年中行事障子與小柱之間跪於障子北頭程揖主上許大臣稱長起昇廣廂高自燈樓到第三間漸屈行到御座間跪膝行度恭敬而進之若不及者膝行昇長押進之主上取文置御前大臣膝行

退長下於長押，下起廻副長押，南行到第三間中，中央
 以下車不懸圓更廻著圓座。持杖揖，大臣先居上，次
 座之程爲定。主上先開文，鄉紙在懸，攬遣文於懸紙之右方。一覽，
 文置於左方。鄉覽畢，結之。一結整文上方無。訖，置於鄉前鄉出。大臣置杖，不鳴叉手，進給文復座。置文於前刷衫袖。左右袖次第刷之。不一度刷兩袖。次開結緒之後，推書於右方。次開文，結申先於左腋開文，押合更當前開之。結申訖，推合但頗開之是，有同仰時更開無便也。於腋緣帖如草子到本解押合結申，最前枚頗長，可參之於事。有便有續文。主上頗許大臣稱准訖，卷文。

置置懸紙左結訖後，如本結之左半，取文右方，取杖以杖加文上。有起座副長押到第四間文。自年中行事，障子西退下，出自青環井，無名等門，引沓爲令，在孔雀間，史知也。有隨身之人，非此限，史趨來跪，給文大臣歷本道。階下著杖座。太弁著座直弁著官人座。史著軾，進文。朱之於南殿。大臣開文。或以緒置文。以懸紙給史，史置杖，開懸紙於其上。大臣一下文。取文下方。給史給之先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前，開之大臣仰之。史裁許，文者仰云申未仁可勘文波。奏報其事勘申可改，又返給令改申與。史稱唯下畢後給緒，以扇攬遣之史作法。不如法，轉不如之。史更開一枚，申云成。

文若干枚可勘申文若干枚可返給文若干枚可返訖退
太弁著床子大臣退出

後朝史進奏報行事藏以於殿上口取之改挾殿上
文判奏之必於晝御座覽之其後仰御覽之由於史
允奏報進所所所奏料執柄奏大臣他大臣

兩大弁直弁大夫史文殿

官奏內覽殿上里亭真廬

於里亭覽時以杖申之其杖垂前方之說不可然爲
文可落也自餘如奏書於直廬覽時副笏申之先可尋文
判於倚子傍覽時先以藏人可令申執柄於倚子

西召之弁置笏於弓場殿上或立於無名門外入跪於時簡
下從目進居小板敷膝行進文攝政時於小板敷結
上結之近代無別只不堪荒奏之度不結內
結繙只拈出目錄而結之之云某某乃國乃司乃
申廿留當年作余不堪乃坪付乃文申上
申世留事

坪付字或不加之和奏之度結詞

國國乃申世留當年不堪作留田乃坪付乃文上建
部加久定申此利此留

上達部字或不加之

繆減省時最初度挾帖之次頗長帖之
可齊之以左
到前到可爲
狀到本解押帖結之

奏時^卷重奏之於最初所帖奏之於事有便

減省詞

某乃國乃司乃申^畱前乃例余桂^ス任中四年^{カ間}乃
公辭雜久佐久佐^稻被減省^ト申^畱事

重減省^{重二六立}
可加

後不堪^{省二}

入三度奏之文

入一度奏之文

不堪國國

減省國國

作略巡可議之

副勘文結詞

某國乃司乃申^畱去年乃作^ル不堪^ル田坪付乃

文申上^{ヨト}申^畱事

諸國誦讀師文結詞

其寺或某僧經乃申^畱其國乃誦師以某天定行委申^畱

事骨

○官奏陣作法如常

官奏有內覽

太臣見文畢太弁退去事無奏內侍出出居將進大臣宣有奏次將歸大臣兼大將無此儀太臣簪靴經宜陽壇上進立斬廊西一間南向頗逼史持官奏進度小庭跪奉太臣納言時不跪太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簾子數抗西向靴氣天皇目之太臣稱唯高長自東廂北行入自母屋北間參進過障予戶後斬磬折不及鄉帳六七尺膝行計三度進之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太臣取空杖膝行起而右廻立障子戶西邊柱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机間結申此大臣

自佛屏風第十一枚
上伺見天覽畢由太臣衝左膝置杖進際行取奏文退居御帳臺東亦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禪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衝片膝取副文杖左廻退下立斬廊初所史來給奏文拂文杖立小庭東邊太臣度小庭左足引上此左足蹋直此間太舟進着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經宜陽殿壇史一披文傳奏報如常左太臣不斐太將右大臣斐不斐者無官奏時右太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故見應和元年相模召合御記太臣太將先昇日其儀可相同

自白參入親王不過二人二人其外參入時召掃部
寮也仍稱他親王故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天云故寶

大臣著第三几子云除親王座歟

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天云故寶

立北邊云故寶

○官奏付海藻臧省

海藻臧省

長門自定雅仕不申史東無奉文賢文社

秩滿替

死去替死闕

講讀師

某乃寺乃申世留大法師某遠以天某國乃講師
某加之力サタク替遠罷給來申世留

後不堪

關白殿御覽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去ル某乃年乃不堪佃田
乃坪付乃文申上又申世留事

申鈎題事謂之吉書

某乃國乃申世留鈎匙給天不動乃倉闅支檢

甲蓄骨

吉書不堪臧省種講讀師

希有

往古一切奏書莫非官奏近例覽町文奏文如此

代始官奏

自內裏勘日時給奏上上卿給之留之不更下升

初候奏事

藏人頭奉仰其上又仰左太舟太臣者不論云左右內皆同大納言候奏時書下宣旨上奉之亦依太臣舉納言所候奏出

弁於執政家覽奏書儀

荒其乃等乃國乃申世留當八年乃不堪佃田申上冬申世留事和付當年乃不勘田乃國國乃坪

自懿奏每文結之

坐御倚子傍時覽儀弁於弓場殿邊置笏場殿櫛

或置弓敷板前地先跪於小板敷前地
依氣色登之或說非攝白時

御物忌時官奏儀

關白殿令頭申故二條相府有不請之氣可用五位
人召成後告太臣歸著時於敷政門內頗令見袖簪於上官座召

告史云

於結政奏文覽弁儀

於陣腋奏儀常事也謂之左

奏史左少史上卿以上除座頭奉仕之

奏報奉入古代奉諸大臣家

奏內殿奏左太弁右太弁

太夫史文殿

奏參元秦報於大臣家儀

自逢給儀

家司傳儀正東

帶

奏後丁酉日有政日結奏報事

南殿儀

無太弁時奏儀希代村上

御時坎

參議太弁時奏儀

攝政時官奏儀

兩儀

○攝政時官奏

太弁并奏者并於結政所若床子座見文如恒奏者并與史參攝政宿許并杖相從至可疊之所留六砌下令并侍令尋家司家司來帶弁申奏文候之由家司進執柄在所申云某朝臣若某奏候執柄被仰可裴束之由奉仕出居方高麗端三枚一枚中敷西其前置硯管頗寄中敷南其南簷子敷管圓座一枚爲奏者座執柄出給吉書奏弁不堪奏召家司家司參入候簷子奉仰稱唯退下仰弁云召酒訖還入史捧茶文

於杖授弁，弁北面取之。史自右弁拂笏，取之一，搔持之文在杖下。以文當左，恥。或曰：北向是九條殿流大臣儀也。至于弁者猶依小野宮說，向南可取史，翻杖自右方可奉。欵弁，登簀子敷，進西。於初見執柄之臣跪，主持杖揖，執柄目給弁高聲稱唯，稱唯畢，揖立。進西於御座東間，初屈行到御座間，跪圓座，艮角膝行三度，奉文。若不及膝行，登長押上，奉之以文差過，於執柄西方依拔文，給間有便宜也。執柄取之置座前，弁持空杖，膝行下於長押下，立右廻行東三尺許，更左還著座。直不善先跪圓主持杖揖，執柄見文畢，如

奉奏文置前。或二結尚可一結欵弁置杖，不鳴當右膝漸落置之，又手膝行，登有急氣取文，膝行下，始初右廻行東左廻，著座。不置文之後，刷衣袖，先左次右開懸紙，緒在押文於右方，先取之，欵，當胸次當右腋，開之一，見畢，押合，更當前開之。結申之後押合，願執柄揖許，弁稱唯，奏文。聲欲絕之一，一結畢，械首於右膝緣帖如草短繆卷時爲表紙之故也。結文，自圓座膝行下右廻，退下左手持文，右手持杖，加文上到履脫下，以杖搔，反覆，著之下立之後，史來取之。此間家司敷弁史，座於東庇。东座長押上紫端弁，登著座。東向猶可

史取奏杖著座奉文於弁弁取之持之史下持杖揖
弁置文開之緒猶在下不置右弁先結懸紙引令有聲史取之開

置杖上弁一一下文頗開見之後下之史取文當脫
開見之後開之覽弁舉手弁仰奏報史合文稱唯弁給結
緒以手給之或以扇搔遣之先是史開文一枚云成
文枚若史有告札之時轉不給結緒

三九日平座

上卿著仗座令藏人奏可給從臣菊酒由可停節
一日被仰下仍存其由進申請也會由前
例雖不被仰件由彼例可申也藏人歸來仰聞食

由上卿仰裝束弁若無者令居饌弁仰居卑弁申其
由於上卿上卿以下移著宜陽殿座以北爲上異常
度未板敷諸司預設膝突若忘却不設者上卿可障令鋪欵弁少納言著
座起床子座經敷政門東上官盡候座前上官下地
殿坤角柱內出西砌北行着座近側弁西少納言東
如二獻上勤索餅下三獻上件獻以前环一獻弁若少納言善膝突
大弁或最末參議令召待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
稱唯出自自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
居飯汁物餅箸下上卿示最末參議令仰錄事即
點東因座四位五位高戶者各一人先申上卿上卿

攝之召仰錄事可奉仕由_{座錄事奉仕禮四}近例依
侍從不衆無此儀四獻最末衆議降座轉坏於侍從
座計度數飲闌巡若無衆議召上弁擬环師尹大臣
例云上卿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出自宣仁門上卿云
見衆外記歸後持衆見衆依上卿目稱唯持衆如恒
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攝政不論衆否必奉入
非衆議以上者暨少納言者入之有紙
縣非侍從一通非衆議入之非禄法一通以上三通以上無懸紙
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拂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中
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以奏聞藏以取之奏聞返
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拂之上卿復本座外記進
之上卿笛文外記執空杖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
衆召弁給目錄弁給之入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
庭唱見衆當南殿東一門相去版位三丈或令去版
位巽三許丈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少納
言或云當少納言巽二丈許衆議以上下列四位五
位一列並西上北面衆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角
門下兩儀王御立宜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云少納
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衆議以上
出角敷政門四位以下尚出角

述例無召唱儀仍給見衆目錄後人以退

獄里內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少納言不著頭座仍無四，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叅議一人行事例

寬治四年九月公卿皆依齋病不叅仍左大弁大江朝臣病中奉劄仰叅入行之

貞元元年四月一日平座叅議一人行事之例云休少納言不叅目錄見叅共給於弁例

寬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叅仍給弁右少弁重資去四月一日自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爲房之

例云

上卿一人叅入時

依無颺坏不繼釀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叅經信卿說三獻後奏見叅還著行四獻儀

上卿一人叅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相府被示然而已

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

寬治四
九

著東座之人可經未座而經季卿自侍從座上筵上東進脫履正久今惟之而資仲卿感件說其由

云云

今案四條大納言者小野官無雙之人也被訖自座未可上之由資仲卿說不可然

下前大納言能長先善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長卿奏事由而能長可給由被仰延久一 隆國

退出

四十一日 小安殿行幸裝束

前一日 仰左右衛門府左右馬寮令掃除龍尾道以北太極殿ヨリ以北

小安殿東西左右馬寮龍尾道上左右衛門府又云左右衛門府東西相分敷砂起自太極殿艮角經小安殿東并北及西迄同殿艮

立慢柱張班慢去壇下各三許丈但太極殿艮慢北行丁帖其西去三尺立慢北行東慢北進西慢南邊各三尺許以其間爲奉幣道

當中戶東西立例慢柱曳慢及行幸時主典官人開之爲幸踏

從大巡慢艮角至昭慶門東廊柱下曳班慢從昭慶門巽角柱下至慢下立班慢東西

小安殿比戶東西掖南北行曳班慢

從小安殿中央戶東西掖至太極殿比戶東西掖南北行曳大藏省經立班慢小安殿內自柱同殿馬道內步廊自柱外

東三間除東一間

傍柱

內立信濃布大障子西四間又

立同障子馬道內東西按南北立同障子其間南北行立同大衝立障子各障子內東東四間內第三四間敷蒲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并北立宜太宋御屏風北不及壁五尺許東御屏風南妻不及布障子五尺許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

其御屏風南北中間西去二許尺立同御屏風一帖爲屏代東其內中央鋪二色綾毬代其四角立帛裹鎮子其上立大床子二脚其上鋪高麗禪

第四間南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東西行爲執政座

其東二間敷蒲葉薦コモア第二間當南北行御屏風東立同御屏風一帖饌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敷錦端半帖一枚爲奉幣御座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乾巽行其上立置御幣小机二脚高五寸計神祇官供奉

今案置件机近代坤艮妻而置幣又如此故右中弁伊家行幸之時巽乾妻置之被勘發之時申云泰憲卿說也時人不爲實而孝信宿祿申云如伊家說若可置次經机置經筭又准此也

其巽增下敷白砂置中臣版位其東去二許尺卷西去置齐部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

枚南向

今案東御屏風西垂西進西御屏風東垂東進以

西爲內

其內立赤漆多小倚子爲御辦物所其南方南北行鋪黃端疊二枚爲內侍候所中戶馬道敷葉薦其上敷兩邊筵道爲幸踏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數疊

丁行

女官祿一保
耳下文同

西四間內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數內侍并女官座東內侍西女官座其南方差東去南北行立信濃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爲內藏竈作幣所其

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一行爲殿上人座西壁西壇上敷葉疊一行爲御厨子所預并藏人所御藥陪從座其壇下敷座二行出納座一行小舍人座

美明建礼間東西門

各當

東北行立白柱結白木簪貫第上間曳大藏省幔昭慶門北退

嘉喜門內西方昭慶門內東方廊下柱結管貫曳大幔其內敷蒲菜薦其上敷筵二行南北對座其上敷兩面端半帖各一枚大臣料綠端半帖各四枚納言料黃綃端長疊各一枚參議料其東南北行曳幔東數弁少紺

言外記史內記等座并少納言座東西外記
史座南面內記座北面

今案謂行事狀

嘉喜門東掖曳慢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外記北面史南
而其東南北行敷座一_行爲外記官史生并召使等
座其東南北行敷薦一_行爲使部等候所東福門南

方西第_一間設大臣座南向

大臣兩面半帖少納言綠端半帖參議黃綸

其南敷使王膝著座

今案公卿爲使者大臣座東設其座大納言臣爲
使者南面參議爲使西面其半帖綠色准此

照訓門南第三間立置幣案其下敷葉薦東楣門內
東腋第一門敷弁少納言座西向其東敷外記內記座
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腋曳慢敷薦爲御
廩宿

○同行幸次第

八月藏人奏下內藏寮清奏下第_一大臣此次示行
開之第一大臣有障時有無大臣以次上行事之開之前一日御裝束如記文裝束
當白遣內侍以下藏人女侍等主殿寮供御器內藏惟公卿叅陣無文玉帶薛繪鈕上卿奏宣命清書清涼進新

九條大臣子孫依爲例宣命不奏俱有辭別時奏
當草并清書故院仰曰必可奏之

出御南殿帳前鼎御裝束無文純方御帶內侍執劍璽候左右無御
反門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平胡籠淺履公卿列立櫻樹
南延西面北上當平胡籠別別近衛引陣別開門謂左腋門少納言率大
舍人出鈴印無奏寄御輿參議次將離列著之掃部供筵道主殿
撤把參議中將進開御輿戶傳內侍劍置輿中御前
次乘御東面東堅子執御拂鞋無警蹕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
將監西階屏契下次開羨明建礼等門無張御經之仰公卿
前行諸衛侍衛御太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入御後早閑昭慶門

公卿跪地寄御輿於北壇下下御有兩面筵道供於馬道東內侍來執
如前鋗璽上卿問使并幣具木於外記并弁供御手水傳自女房中或有頭打敷南北妻敷人從事同勅被置試官宸儀出御於御屏
風東御座藏人進御笏又御座依百置式皆次御拜兩殿各再
次天皇召舍人高長二十音少納言跪版先之率舍人勅中
臣忌部召此間上卿同少納言唯聲二十音起座向東福門先記內記見宣命返給內記立石階南次率內記并外記史經廊內向
之衛府解弓箭四條記衛府以十故攝政殿於嘉喜門解之未知何足上卿著
門外西掖南并著門內東掖南外記史著其東中

臣忌部立版中臣木綿鑄忌部等本綿鑄又勅忌部

中臣前殿版忌部占部後殿版勅忌部

參來忌部稱唯屏自小寃殿南階拍手取外官幣下

授占部不替左占部復本所次又取內官幣下復本

右寺

肝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進屏階候巽角壇上勅如

常能申進礼向西北而候中臣退下忌部占部後取次第出

上卿召使

王於座前軾給宣命自昭訓門往友哀儀入御內記取旨并

以下出立於先範門內西向上卿下虎揖過弁以下

復昭慶門東座外記進壇上申使王申御馬由上卿

令藏以奏之喜昭慶門往友自嘉勅許之後即仰外記次還宮

以幣物不見爲限到秉明門內左右進次將相替立本方次下御如恒無

長治元年例立中一述商子數則立御宇立三

不可大是與左府相儀所被爲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

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矣今年議

如此不知何故上章

奏警蹕

無神祇官奉御麻事此日太將足前

不然故大

將大臣

平胡錄不著靴

自餘壺廷尉

平或著虎韁

御拜御座例可

置式御管事

長治元年例

有辭別被奏草而用非紙屋紙之紙一建上例

草書辭別許二違例皆可書之

上卿赴東福門之時用庭中

三違例

是與左府相儀所被爲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

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矣今年議

如此不知何故

上章

無還御門，門外神府上麻事

內侍二人 命婦二人

藏人二人 典侍等

先是小安殿又內侍供奉御出

攝政衆小安殿被奉遣伊勢幣儀

小安殿裝東同八省行幸但馬道東衝立障子立南北二枚不立中一枚倚子邊衝立障子立三枚東衝立障子內敷蒲葉_{スモク}薦其上敷蒲長筵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北方敷縗澗端三枚一枚妻東件西中敷帖南妻與北衝立障子南妻平頭

其東第一門西邊立太宋御屏風三帖並南北妻稱之立一切屏風件屏風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東縗澗端半帖一枚爲拜座隨用高廉端然而前例如此馬道西邊副衝立障子敷葉薦其上敷綠端帖爲御共上達部殿上人座自餘同行幸上卿座敷東福門南面西披若有公卿使人之時並敷其座並南若案議爲使者其座可西面於同門內東披敷行事弁座東西妻其後敷外記史內記等座

件上卿以下可敷于午廊可如常奉幣之由故經信卿所執也仍彼卿爲上卿之時改敷之當今度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參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叅小省給近書公卿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

具不召弁問幣物具不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

五位祫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無

手洗一口擦二口或二口

手巾管

用柳管軟打敷丁枝上置紙二枚

殿上著奉幣座經屏風南

先兩殿再拜次中臣占部衆入無少納言召祫人以御出成由可告狀先是豫立幔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遞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四方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依入數少狀

若大臣爲上卿者留八省大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仰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從座御輿宿駁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親給是公卿使時例也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參仗座奏闈宣命畢攝政參八省給近習公卿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召弁問幣物具不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五位藏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杖追代無

手洗一口擦二口或二

手巾管用柳管

杖上置紙二十枚

殿下著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衆入無少納言召藏人以御出成由可告狀先是豫立慢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遞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四方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偪明門出立依入數少狀

若大臣爲上卿者留八省大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馮道以西南仰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從座鄉輿宿所等不可備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使時例也

至于宸筆，宣命者攝政，書禮紙，駁屏慢大帳等。
如行幸時，仍不委記。奏者忤反，路出自昭慶門，入自
嘉喜門，而故道後伊家等，褰良屏慢出入，人不爲可。
使王申御馬事，於八省申殿下。

五例幣次第

無行一幸儀

早且先裹內官料，內侍弁，忌部，內藏官二人

錦一匹

截人頭進之

兩面一匹

綾五四

五色青赤黃白黑

以調布結其上

柳管綿緝以木以菜薺墨之冊付短

又裹外官料

五色綃

次居小安殿

東第上間薦上外官料在外

內藏寮護之同寮書送

文

次神馬事

四匹

左右各二匹

二匹置鞍

刻限上卿叅八省

行事，舟出立於嘉喜門北庭

太臣參時深聲折

上官在後當

門西掖東第三柱

次舟以下著座

舟著嘉喜門內，上官同門東掖

次上卿召外記問，使等叅否，召舟問幣物，具否，使王

可給馬以外記付藏

人被奏狀

藏

次上卿被渡東廊座

弁暫出於嘉喜門外

內記持宣

命在上卿之後，并相並內記行上卿著東廊座

弁同上卿過之後相從

著脫履次閉門

東福門

使中臣十忌部占占部

入自同門進列立於太極殿艮角忌部進取外官
料授占部次取內官料退出

次召使王著軾給宣命

上卿還北廊座

弁以下出列立於史座乃次間一_北行_南上

次上卿退出

弁以下出立如常

○行幸神祇官被立伊勢幣儀

正廳內東第一間敷蒲薦東西其上乾巽行敷長薦
一枚其上置御幣案二所内外官料

件案並良坤行置之

其上置御幣良坤行

置之

其西立太宋御屏風其東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一枚爲御拜座反幕其西三間內敷瀟牕蓮
北西并立太宋御屏風但西方中央屏風去東三

天許立之其內中央間設御座敷二色綾氈代立太
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上鋪管圓座一枚西南
障子下敷兩面端帖一枚爲執柄座西北角立廻太
宋御屏風西方屏風二枚間爲御徃反路其內敷小
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御倚子爲御裝物所自馬道北
砌敷兩面筵道經御裝物所前到于御前西一間內
立廻御屏風爲內侍以下女房候所其內艮角別立
廻御屏風爲內侍裏織所

正廳東第一三四六間南柱立布障子第五間副東
西柱又立布障子各二枚各閨中又以衝立障子立

中閣所去本障子三許尺

廳四面立慢南者去廳三丈許餘三方去廳二許丈
東慢南方有道西子午行幔與東子午行幔相去五
許尺當廳第五間北開慢門謂之東慢門中置版位
二枚並就巽行東屋東第二間敷上卿座太臣之時兩面
並敷膝突幕四間敷黃端帖爲弁座納言之時綠端
帖爲外記史內記座南上西面其西相去五許尺南北行
立慢當正廳乾立五丈幄爲御輿宿并主水司候所
北築垣北當御所後立五間幄爲公卿座東西南北三
方立慢去幄七許尺其北開慢門公卿幄東西立左

右近衛幄，左近在門，東恒外大炊寮，南築垣，南立四

府幄

左兵衛
右卒衛

左衛門
右衛門

在東
在西

早且內侍參神祇官用行事載人車入自東院北門於官東門下車差几帳到正廳西第二門行事弁忌部內藏寮官人相共裹幣立高案其上置討於其內裹之畢畢女官授內侍內侍懸手其後置幣案上行幸以前內藏官人守護之

時冠行幸

帛御裝束

若鄉里內裏踏遠者往反踏間御位服御葱華於

中神祇官改帛御裝束

入御之後閉北門御座定後開之女房六人先參在內侍座加內侍走以藏人被問事具否於大臣

次供御手水主水同自北面前第二

間獻之頭藏人役之

打敷御手洗掠手拭基貫簪等如恒

次出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頭獻御笏前獻之

次御拜兩段再拜

次召舍人音二大舍人四人於東慢外稱准少納言透

跪版膝行二度摶

天皇宣中臣忌部召母少納言膝行退三度摶稱准又摶起左廻退出

次中臣 忌部 占部 立版

天皇宣忌部衆來忌部著木綿絨進取外官幣退立

壇上占部來受幣復列忌部又進取內官幣復列

天皇宣中臣衆來中口進候

天皇宣常奉留長月乃神掌乃御幣曾汝中臣能

申奉禮中臣微音稱唯退即忌部中臣依次退出

自東門中臣等進之間大臣著東屋內記捧宣命在

後件宣命九條殿說不奏草

召使王於膝突給宣命王取之出自東門次大臣還

幄屋并以下出立幔西

南上一行大臣遷幄令載人申使

王申御馬之由或行幸以前於
内裏令申之

次遷宮今度寄御輿於壇上左右大將列立幔內公卿列立幔外如初

於內裏閣門內近衛府相替於本殿無鈴奏名謁

十月

射場始

十月五日獻人或七日

五日依舊發募宴也
就中七日國忌也

令案此日靈鳳來踏地舞見玉燭

射場殿欄內并西門敷蒲筵其上寄西立平文御倚

子東面有一色，毬代四角置鎮子，依未及祁寒，不必敷。毬代下圓座如賭弓。

南北立同置物机各一脚，

其中門立風鑪一脚，有

其東置御失墓

矢四

其上置鞶并弓懸

御後立太朱御屏風二帖

席柱內東向立以二帖中夾當御後依直便奏書也

南北行以織絲井鑑鎮子固也

御座北副殿北欄亦立一帖

東西行南面

殿東欄下敷小筵二枚，其上供半帖高爲御射席其

東方頗北邊敷小筵一枚爲殿下射座

東西

御後御屏風西敷兩面一枚爲執柄座明義門廊西

第二間中央以東副壁敷筵其上綠端帖四枚爲公

卿座西上南面但自第三間西頭敷帖爲令第上上卿當天臨也

西第三柱當上卿座懸斜札

件札入重服之人否有論

宇治殿御說可入科簡板一枚一大許北廊第

二間東打斜簡弓立上七八寸許打之蟬竟云科隨射且定哀初皆每射取懸物增其負儒者不堪

者或入注入或說云賭射出居二度中科者增粗御前者一度增之

賭射重服大將并射手參入之例矣但代初并入御新造內裏時可改之攝政不入科皆注四增者

法八中斜後增其斜

同廊東第一間南砌敷折薦帖爲出居座北上西面雨儀

公卿座未橫切敷之上

南

弓場東砌門逼士居敷町司圓座一枚爲的付座雨
中棚屋張紺布上之八字件棚去射場凡七丈五尺
安福殿南一間敷折薦帖爲射手座棚西立的申床
子神仙門內南北相對敷折薦帖爲侍臣座東西時
簡移立下侍西面南壁下御膳棚暫給於町
下侍艮角設御裝物所立廻太宋御屏風上
朱漆小倚子不見式

自清涼殿廣廟經上戶小板敷并地上及下侍上敷

筵道

近代小板敷下堆砂爲閣道到下侍爲御路

天皇出御

青色御袍故實所傳賭弓御青色殿上贈赤色射場始直衣也而近代亦青色執

柄若藏人頭候御裾

上薦次將一人執畫鄉座鄉劍前行帶劍挑箭侍臣

挑箭御弓場殿鄉屏風內之後出居次將一人著持

出御

出居御警排御屏風出御其後押合御屏風

置御劍於南机

西柄

南

又

仰云的懸

水

左

籠仰之

次將向陣

階

召公卿

於南殿

巽角見軾有無先是上

天氣召曰某

左近將監名二先問其名後著

召諸卿唯

稱次將歸西經南

殿北席

出居向陣間他次將等相督候座

藏人三人徒跪撤獮射席二人

臣下射札或記曰下射

席之人人著省

公卿於敷政門外執弓

公卿取

曆階下雖座敷第二間當白上卿可著三間參上著
座執柄人先著座後候御後置弓於座前矢取內豎
著座十人第持簡第一持梓入自月華門經期前

持札去進期即北行立札於南殿坤角大床柱

歸經期

後著座

上卿以藏人頭徒跪後効之令申能射人告其人裝束或

乍在座或入殿上方

立繼射之

公卿兩三侍臣一兩夫

內豎取之於殿上奉也

給公卿衝重

無飯每人二令藏人可假

乏次給出居次給侍臣

出居并侍臣有飯北山拋賄射

凡

便宜而近代依西宮被行

頭取之公卿立弓於座後或有勸益頭取之五位藏
人聃子不傳出

次召討掌近衛將若外衛佐也而近

其人執矢柳葛咸

小刀

水滴器其上置簡其上置守執之出自無名門到上

卿前左廻而居射手交名書折箭具也置弓硯等持簡候

射手交名書折箭具也

上卿令藏人頭奏度數賭物并射手人之事射掌

豫注折紙揜懷中依上卿命奉之

次示射掌令書之

尤書前後字次書度數

多

賭物

折蠟折蠟音俱尚反下音部全反廣別音似

此鳥粽今並以

此使醉者也

次左右射手次書念人近代熟

柄不入

書畢取副弓於簡進御射掌或留主

於本所

臥留初膝行之所不及御座七八尺膝行三度留候

蹶簡經天覽右廻復本所

次持簡召之前乃方某某

公卿官用音不屈訓

後某某各可稱唯若射掌入射手

者自召自稱

同音可稱唯

次日裝次諸念人前後後召訖

公卿如初取簡弓等左廻着的付座座若在御外者居欄外後引率射掌入射手者他人著的付座藏人所給衝射掌立柱下取預此近代絕無其事

殿上六位以内藏懸物繩五尺付殿巽角柱西面射分錢一机二人昇之立柱下往古書分給於人人矢

又懸石宮獻女裝懸物下上以木枝末向東次載人所來給酌付衡重

次射手立繼射之

前在西後在東常四人在射場

二度間供御菓子于物

頭陪膳五位藏人取第二御

四位二人取御菓子于物經殿上臺盤床內徃反其陪膳以下或於無明門內警言辟稱之或持御屏風東妻後稱之小野見御始稱之故也

于物四坏

西

菓子四坏

東

陪膳以下徒跣供畢

後

如奉立屏風退此間射手殿腋跪地供畢立

若及日暮主殿奉社燈等三官御座艮一所掃部給軼的付巽下所的前一所的前火暗時次將立火搔團若射手弦断者跪地以替弦懸之次懷斷弦次以弦當殿欄張之鞠兩三度拭之次立射之

度數依時議不必三度射畢後所掌取簡硯等如初居上卿前申其方勝兼其人甲科由依小貞若持依度數共持無拜退入立札於神仙門外坤角勝方公卿相引入於殿上方引率四位以下而出射手猶張弓箭公卿人不張列立於射場東庭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

六位一列垂拜訖退出公卿復廊座

若有中科之人三度以三爲科

上卿令奏

用三所掌所掌入無名門付奏者或云如奏札可進欵

守治殿仰云上卿執弓自可申令職事奏之由是

幼主時例

見小野宮流

勅許後所掌着座召某人其人

參候所掌傍所掌取懸物給也

九條殿記射手自可取由

云某人一拜而是一人

過科一人中科者給過人二人中科或不給之或

給之或令射一度給中者不給之

遷御

遷御

遷象公卿路

自殿上方案象雨儀亦同

四條記羽林抄自殿上口

年中要抄自殿上方

九記歷南殿北廂并長橋殿上東上戶無

名門等

雨儀御出後雨降時有此儀

○射場始

幼主猶著直衣給

出御

御青色御靴鞋徃年著直衣出御今代不然

近衛次將取書御座御

劍前行頭

中將最有便次將帶劍挑矢不取弓

經殿上上戶并小板敷下侍北戶等御弓場殿屏

風內

有庭道

侍臣等皆擁矢於要出居將等著座

先間將監名著之

殿上

侍臣著座出御

置御劍於南

次將稱警次將召右將

監名

二今案二音

將監稱唯次將仰云的懸

將監出懸

之

出自本陣案

次將依天氣起座向左仗召王卿

自軒廊東二間

入還復

公卿參上

經階下取副

矢取內豎十人

一人簡一

本座

著座

入自日華門渡馳道崩前著其執筇簡者獨

梓人

留崩艮北面立即北趨上立簡於南殿坤角

壇下更還

撤御射席

藏人二人不撤臣下射席藏人十一人

經崩後者

著履役乏

出居召將音稱唯仰云的替與二十尺的將監出替的

出居召將音稱唯仰云的替與二十尺的將監出替的

五寸的將監出替的

以上或公卿未參上前行之然而近代皆公卿參

上後行之

次上卿令藏人頭奏能射人人事

頭不著屨往反亦同即被定御

射出射四人許

公卿兩三欵其可放之矢內豎取之

出自無名門經廊西第二間右迴居上卿上主上不願柳被否仰

取奏

次召所掌所掌參入

揜矢於腰柳舊上咸硯并雜具其上加簡其上加五

前豫持侍臣可射者交名依上卿召奉之

上卿令頭

申度數募物并射手等事

頭自御後開御屏風後申之主上不願柳被否仰

奉仰後令所掌書之

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募物次隨衆入人書畢置予持簡進御前經數覽去擋下地

次走之書畢置予持簡進御前經數覽去擋下地

行三右廻復本所

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人

行三右廻復本所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爲限募以杓微音次讀

自稱唯以上中音

念人不稱唯次仰云襲

射手同音可稱唯行三右廻復本所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爲限募以杓微音次讀

念人前後

念人不稱唯次仰云

行三右廻復本所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爲限募以杓微音次讀

左廻著的付座所掌爲射手次藏人一人取藏寮懸

物者的付可代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物懸於弓場巽角柱

西面

次二人昇射分錢案立同柱

在柄

下面次一人取后宮所獻懸物

女裝

懸同柱南面

在東

次射手次第出射之一度

給公卿饌內藏寮所設殿上五位役之雜色以下
給出居并的付前衝重藏寮官人給殿上侍臣前衝
重有飯倅人頭勸盃於公卿座徒五位藏人取瓶子著覆

二度射

供御膳此間射手收腋跪地供畢又立射頭陪膳懸

片膝於欄

陪膳以下皆不著履於御廊子所

一御臺有御箸臺箸等六位持來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

二御臺不警蹕五位貴賤主客之處也

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

一御盤菓子

四種

二御盤干物

四種

以上役送之人不可跪地畢頭退下

三度射

左無利時或被延度

代初等例

勝方後塞之洛射分錢

代

無此事

射畢的付還入

先進上卿

前申中科人有無之

外乾柱東面云仰

入於殿上方以簡立無名門

出納早令取爲良勝方公卿以下再拜先入殿上射

射手

射手

射手

射手

場東庭

西面北上一列一立皆拂矢於腰取弓射手張弓

四位五位一例

拜畢復座

依小貞定勝負共均若有中科者

上卿令所掌奏事由

於奏簡而奏

勅許後所掌著的付座

召某人取隨物給之

后官所獻物也若無中科之納所

某人乍居一下

拜退或所掌還入於無名門令藏人奏之

云能季射云科四信

家卿爲上卿所掌清房

寧治殿御說不可令所掌奏上卿在座執弓可

申令藏人申諸事是幼主時之儀也

若兩人中科者共又令射一度

給其秀者或又不給之

若一人過科者給之次主上入御

次將稱讐

還御

侍臣候指烛

公卿退出若及暗者主殿寮供炬火三

所

一所

射手北主殿頭自階下出叅入

二所

射手前

一所

前

若的前火暗時次將仰云火搔團

七

太糧申文十月申一上

禁陣申之

加匙文一枚申之如例申文

扶義卿爲左大弁諸司之時作大糧式

諸衛有定國院官隨時出入

爲閏月之時又頗作代其後成官府近代諸司院宮

不待官符成催隸請國物以件諸文成兼知符取可

榷

商百矣圖

清音詩集卷之六

唯藝文一脉申文

賦稅博學文

公物公私皆無

大尉申文

卷之六

大尉申文

卷之七

大尉申文

卷之八

大尉申文

卷之九

大尉申文

卷之十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一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二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三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四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五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六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七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八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十九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一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二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三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四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五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六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七

大尉申文

大尉申文

卷之二十八

大尉申文

